

葵青區社區重點項目

加強社區健康服務的初步構思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加強社區健康服務項目的初步構思，並諮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葵青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經討論後，督導委員會大致同意以加強社區健康服務為葵青區社區重點項目的一主題。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已就此搜集一些資料，並與議員交換意見。有關結果載於下述段落，供督導委員會考慮。

為居民提供的服務：範疇及方向

3. 項目的主要部分（70%至 80%）建議為推展社區健康服務，其涵蓋的範圍廣泛。基於服務的專業性質，有建議認為區議會可與一至兩個於區內提供醫療健康服務且具經驗的非牟利機構合作推行項目，提供多元化服務。例子可包括 -

- (i) 健康教育：透過不同方法向居民宣揚健康資訊，例如舉辦針對不同群組的健康講座（如健康飲食、口腔護理、預防三高及精神健康等），或動員學生義工健康大使；
- (ii) 健康評估：透過合作機構於區內現有或新設的固定或流動健康站，提供適當自助體檢設備，鼓勵居民定期量度血壓及身高體重，以評估身體健康狀況；
- (iii) 專業健康檢查：透過專業人士提供健康檢查。例子可包括為特定群組驗牙及驗眼；
- (iv) 疾病預防：推廣甚或為特定群組提供資助疫苗注射服務；
- (v) 外展服務：透過外展服務，識別有健康需要人士，此外，為長者家居提供防跌及家居安全改善建議；為長期病患者提供服食藥物指導，及為病患者家庭提供照顧病患者技巧的訓練。

4. 在擬訂服務範疇時，須充分考慮下述原則：
- (i) 成本效益：服務須盡量符合成本效益，並盡可能有專業意見支持。舉例說，除成本考慮外，疫苗注射的好處，必須與其可能帶來的風險作平衡。此外，項目的目標應主要為預防性或基本健康護理服務，而非成本較高昂及牽涉使用較複雜醫療器材的療程；
 - (ii) 社區覆蓋及參與：項目建議覆蓋葵青區不同階層的居民，為達致更佳效果，推動社區參與為一重要目標。獲選非牟利機構在推行計劃時須與葵青區議員、學校、醫院等緊密合作。例如，非牟利機構可與區內學校商討動員學生義工向其家人宣揚健康生活方式的訊息；
 - (iii) 延續性：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預留予每區的一億元撥款為一次性撥款，因此撥款對服務的支持有時限性。非牟利機構在提交建議書時須提出如何令服務（例如在三或四年後）得以盡可能延續。曾提出的意見包括透過賣旗等方法尋求其他資助；及除基本健康教育外，服務需收取費用，以收回(部分)成本和避免濫用。

為居民提供健體設施及資訊站

5. 另外，有建議認為區議會應預留少部分(如 20%至 30%)撥款作儲備、全區宣傳及設置小型設施。全區性宣傳對提升社區對健康的關注及建設社區網絡大有幫助。就此，為達致更佳效果及減低成本，葵青民政處樂意協調葵青區青年活動委員會等相關各方的力量，探討進行相關宣傳及活動的空間，以取得協同效益。

6. 小型設施方面涵蓋兩項實惠居民的建議。其中一項建議於區內合適地點設置健體設施，鼓勵全民運動，促進健康。目前雖然不少部門已有提供有關設施，但仍有提昇設施的需要，例如葵涌一公共屋邨的居民目前如欲使用有關設施，需步行最少 10 分鐘前往鄰近公園，年長居民需時則更久，對他們造成不便。視乎資源許可，區議會亦可考慮探討合適安排，以協助私人屋苑設置或提昇其健體設施，例如提供一定限額的贊助。另一項建議是由區議會於區內合適地點設置資訊站(照片見附件一)，以宣揚健康生活方式的訊息。同時，資訊站可用作宣傳區議會或地區活動相關資訊。兩類設施均會透過獨特設計或顏色以達致標記效果。

7. 相關設施的長遠維修及管理為成功關鍵。初步建議由葵青民政處透過合適承辦商負責此項重任。由於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預留的撥款為一次性撥款，因此有需要尋求長遠資助。除探討由相關政府部門承擔額外經常性開支的可行性外，葵青民政處會牽頭探討邀請商界贊助，以及如何更有效吸引贊助。

跟進建議

8. 現建議於葵青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下成立加強社區健康服務項目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就加強社區健康服務項目制訂具體內容、推行模式、甄選合作伙伴的程序和準則等。工作小組的建議職權範圍見附件二，任期至本屆區議會完結，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委員均可加入或退出工作小組；政府部門代表方面，葵青民政事務專員（或其代表）為常設代表，工作小組秘書處由葵青民政處負責，秘書處會按需要邀請相關政府部門代表或其他機構／人士（例如相關大學教授及醫生等專業人士）列席，以提供意見及參與討論。

諮詢意見

9. 請各位委員就上述事宜提出意見，並通過同意上文第 8 段的跟進建議。

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二月

以下為模擬圖片，僅供參考 –



圖(一) 資訊站



圖(二) 設置資訊站後的模擬效果

葵青區議會
加強社區健康服務項目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1. 研究及制定加強社區健康服務項目（下稱“項目”）的具體內容，包括服務範圍、推行模式等；
2. 處理項目於推行、財務、行政方面及其他相關事宜；
3. 研究及制定邀請合作伙伴協助推行項目的甄選準則，以及處理甄選合作伙伴及其他相關程序；
4. 就項目擬備具體建議，並提交予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考慮及通過；
5. 協助就項目諮詢相關持份者，回應持份者關注的事項並爭取其支持；及
6. 協助監察和評估項目的推行進度、成效及開支等，並適時提供意見及改善建議。

委員名單

主席：由議員互選產生

委員：所有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委員均可加入

秘書處：由葵青民政事務處負責

政府部門代表：葵青民政事務專員（或其代表）為常設代表。秘書處會按需要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列席，以提供意見及參與討論。

其他：秘書處會按需要邀請其他機構／人士（例如相關大學教授及醫生等專業人士）列席，以提供專業意見及參與討論。